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有關2018年9月5日刊登的若干報導(「該等報導」)，其中載有關於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資料及引述本公司副總裁葉永泉先生(「葉先生」)於2018年9月5日與香港記者的午餐會上作出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等報導提及並引述葉先生，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為其體檢業務設立一項基金，其資金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投資者已鎖定，且其將在特定利潤率與公平估值參數的基礎上給予公司回購選擇權，以在基金到期時收購有關項目；(ii)本公司預測明年其專科醫院分部的收入將超過人民幣1億元，且預測了其擴張計劃；及(iii)本公司某醫院二期項目的投資額為人民幣5.6億元，且一名特定投資者已注資人民幣1億元。

董事會謹此澄清，葉先生的陳述僅代表其個人觀點及個人期望，不應視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的意見及預測。該等陳述並未顯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業務表現或發展。除某投資方於本公司醫院項目投資人民幣1億元(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公告中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與任何一方進行談判，也未就該等報導中提及的主題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倘有關事項成為現實，本公司將於適用時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葉先生在該等報導中所作出陳述的個人性質，且除了本公司醫院項目中的人民幣1億元投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公告中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採取具體行動實施上述報導所述的主題事項，董事會並不認為葉先生所作陳述為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作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報道內容，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8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